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 | |
|---|---|
|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 <p>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29680.pdf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ido/dai5/5siryou1.pdf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2AC1000000137 https://www.jinji.go.jp/rinri/instruction/main.html http://www.kensatsu.go.jp/oshirase/img/kensatsu_no_rinen.html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29598.pdf</p> |
|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 |
| <p>廉政訊息摘要</p> | |
| <p>日本司法官倫理制度</p> <p>依據日本法務省資料，日本裁判官（即我國法官）及檢察官，有關倫理規範之適用情形如下：</p> <p>一、裁判官（即我國法官）</p> <p>（一）裁判所法</p> <p>第 49 條規定，裁判官如果有職務上義務違反、怠於執行職務或有辱品行之行為等情況，根據相關法律予以懲戒。</p> <p>（二）裁判官彈劾法</p> <p>第 2 條規定，彈劾之事由為「不論職務內外，如果有明確顯失裁判官威信之不當行為」。</p> <p>（三）有關下級法院裁判官倫理保持之協議</p> <p>基本上尊重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等倫理規範。</p> <p>二、檢察官</p> <p>（一）國家公務員法</p> | |

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事由為「與為民服務顯不相符之不當行為」；第 99 條規定「不得有損害官箴或有辱全體公職聲譽之行為」。

(二)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第 3 條規範基本倫理原則，第 2 章倫理規程規範相關義務。

(三) 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

第 1 條第 5 款規定，作為「倫理行動基準」之一環，規定「必須要隨時認知到，即使是勤務時間外，自身行為亦會對於公務信任造成影響」。

(四) 法務省職員倫理規程

(五) 檢察的理念

- 1、 檢察權行使上該有的態度。
- 2、 各高檢署之「非法違章行為防止對策地區委員會」做成之指引手冊。

有關日本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倫理部分，並未像我國設有「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專門之具體規定，多係依照「國家公務員法」等中央法規規範：

- 一、以日本法官而言，前述「裁判所法」、「裁判官彈劾法」等法規，「裁判所法」近似於我國「法院組織法」，「裁判官彈劾法」法則與我國「法官法」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性質相近。惟其中提及倫理之條文僅有裁「裁判所法」第 49 條及「裁判官彈劾法」第 2 條，並無像我國「法官法」第 3 章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詳細規定。下級法院法官之倫理甚至是「尊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等規範」，並無細部規定。
- 二、日本檢察官部分主要依循之規範為「國家公務員法」、「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法務省本身雖訂有「法務省職員倫理規程」，但該規程僅有 3 點，且主要是用

來界定「利害關係人」身分之標準（該規程第3點規定，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對於被搜查之嫌疑人、提起公訴之被告、接受執行刑之人或嫌疑人之辯護人代理人，於該當搜查、公訴及刑之執行視為利害關係人）。另外，檢察官於倫理教育養成過程中，有「檢察的理念」之10點執行方針（其內容與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相似，但多屬如檢察官應公正執行職務、尊重人權、發現真相、維護被告權益等道德訓示，未如我國規範具體詳細）。

日本相關新聞蒐報顯示，司法官倫理規範尚處於學術討論及散見各機關自身之養成教育課程，而未具專門之規定，例如檢察官之倫理教育以上述「檢察的理念」及「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等規定為主軸。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3.09/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 https://www.senkyo.metro.tokyo.lg.jp/uploads/02tebiki_p4-p8.pdf |
|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 |
| <p>廉政訊息摘要</p> | |
| <p>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p> <p>一、政治資金規正法的目的為何？</p> <p>(一)目的</p> <p>鑒於議會制民主政治下，政黨和其他政治組織職能以及公職候選人的職責重要性，為了使國民能持續監督、批判政治組織和公職候選人所為的政治活動，本法透過政治組織的登記、公開政治組織相關政治資金的收支情況，以及規範政治組織和公職候選人相關政治資金的往來等措施，藉以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有助於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p> <p>前述確保政治活動的公正性，即是向國民公開政治活動的實質內容(包含政治資金)，並對其進行質和量的規範。</p> <p>(二)基本理念</p> <p>本法的基本理念是：「考量政治資金是國民為了期許民主政治的健全發達，所捐獻的純潔資金，其收支情形應明確、妥適運用，交由國民自行判斷」；對於政治組織，賦予「在收受政治資金時，應當以堂堂正正的方式進行，以免引起國民的懷疑」之義務。</p> <p>二、為何要規範政治資金？</p> <p>為避免政治資金引起的政治腐敗，在 1948 年，議員提案訂定此法律。在之後的修法過程，進行對政治資金本身進行量和質的規範；以及因應個案的發生，進一步加強對於企業捐贈行為的規範。</p> <p>此外，本法還規定政治組織在登記前，「為進行政治活動，不</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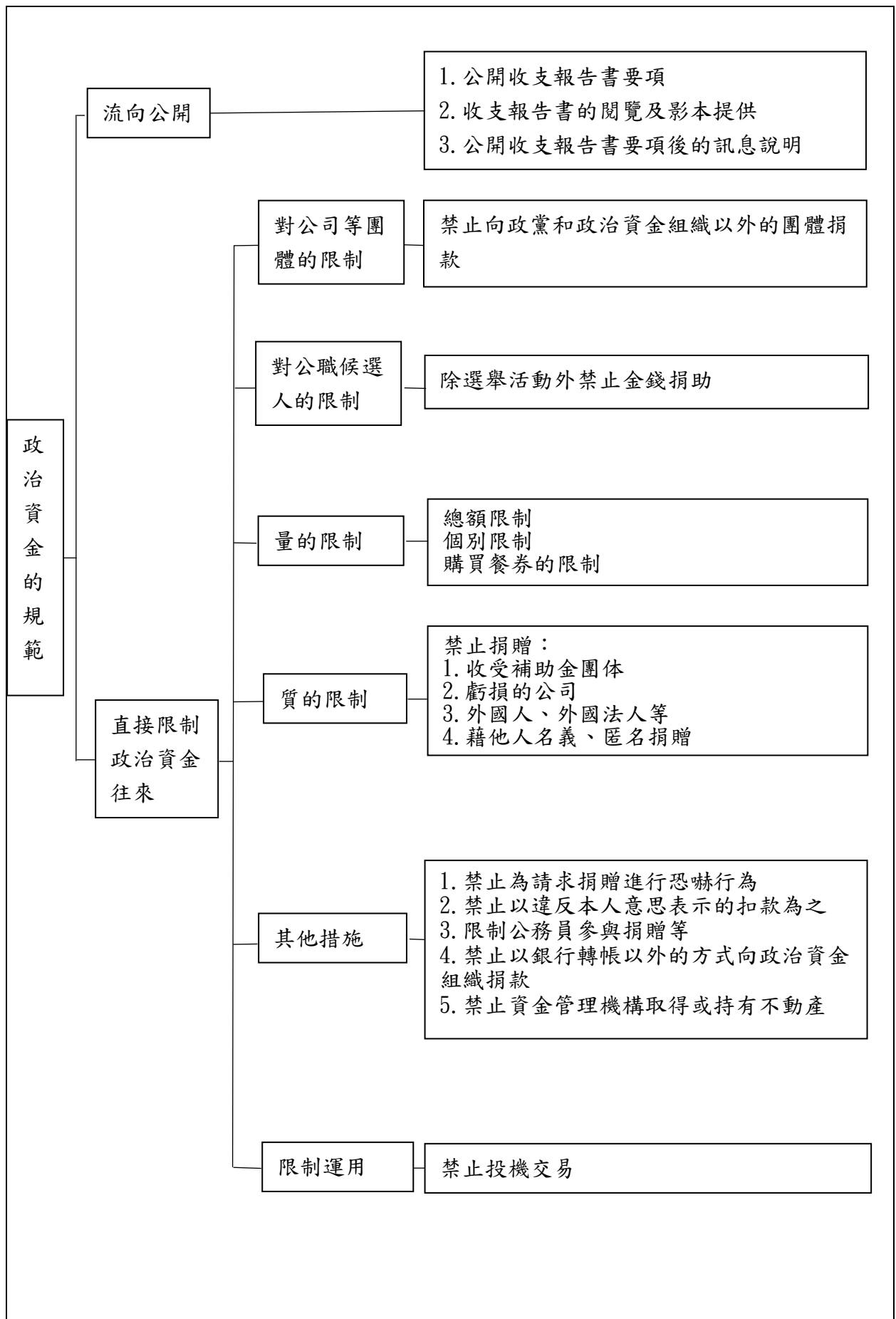
得以任何名義接受捐款或支出」，對於以政治活動為主要目的的團體，在登記為政治組織前，藉由禁止收取捐贈及支出，以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公正。

為確保收支報告的正確性，依不同政治組織的類型，予以不同程度的規範；在 2007 年，與國會議員有關的政治組織，除了被賦予須經由政治資金審計人員進行政治資金審計的義務、降低收支報告書內收支明細的登錄基準，並創設了小額收據等文書影本的公開制度，以確保收支報告的正確性，並提高其透明度。

三、規範內容

政治資金的規範，有以下 2 種概念：

公開政治資金的流向、直接限制政治資金的往來(如下圖所示)。



(一)公開政治資金的流向

本法要求政治組織的會計主管，每年編寫該政治組織在當年度12月31日收入、支出和資產情形的報告書，並將其提交給都道府縣選舉委員會或總務大臣；報告書摘要，將會公布於官方公報，並自公布起3年內，提供閱覽及複印。至於東京都選舉委員會管轄的政治團體的收支報告書，則自公布起3年內，刊載於該選委會的網站上。

根據政治組織的類型，為確保收支報告的正確性，有以下特別規定：

1、政黨、政治資金組織

- 自主審查及檢附審查意見書於收支報告內

2、資金管理組織

- 收支報告的特別規定（人事費以外的經常性支出明細、持有不動產的使用情況）

3、與國會議員有關的政治組織

- 收支報告的特別規定（人事費以外的經常性支出明細）
- 由登記政治資金監察人進行政治資金審查，以及檢附政治資金審查報告書於收支報告書內
- 小額收據等影本的公開制度。

(二)直接限制政治資金的往來

1、對捐贈人和受贈人的限制

禁止公司、工會和其他組織（不含政治組織）向政黨、政黨分部和政治資金組織以外的人提供「政治活動（包括選舉活動）」相關捐贈。此外，除政黨(或分部)外，禁止任何人向公職候選人提供與「政治活動」有關的捐贈，選舉活動相關的金錢捐贈不在此限。

2、對捐贈的量的限制

- (1) 限制每位捐贈者一年內的捐贈總額的「總額限制」。
- (2) 每位捐贈者對同一對象捐贈額的「個別限制」。
- (3) 此外，購買政治資金餐券，超過一定金額的支付行為也同樣受到限制。

3、對捐贈的質的限制

指對「捐贈者」本身有一定的限制：

- (1) 從中央或地方政府獲得補助金、分擔款、利息補貼等公司團體
- (2) 連續3個會計年度持續虧損的公司
- (3) 接受外國人、外國法人的捐贈
- (4) 接受第三人名義捐款或匿名捐款者

4、禁止資金管理機構取得或持有不動產

禁止資金管理機構取得或持有不動產（包含土地、建物的所有權，或為持有建築物而擁有的地上權、土地租賃權），但修法前取得的不動產不在此限。

5、確保政治資金公正轉移的措施

在請求捐款時，禁止「利用業務上往來等關係，進行恐嚇等不當限制對方意思表示的行為」，也禁止「違反捐款意願者意思表示，從其工資等來源扣款的方式收取捐款」。此外，亦禁止公務員利用其地位要求或收受捐贈，或參與他人政治活動的捐贈等。

6、對政治資金使用的限制。

禁止將政治資金用於購買股票等投機性交易，且政治組織有義務在會計帳簿內載明資金的運用狀況。具體來說，本法規定政治組織所持有的資金，以及公職候選人受到政黨提供用於政治活動的捐贈或其他政治資金花費，僅限以下列方式運用：

- (1) 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提款或存款。
- (2) 取得國債券、地方債券、政府擔保債券、銀行、農林中央

銀行、股份公司、商工會中央銀行、全國或地方信用合作社發行的債券。

- (3) 金融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相關法律所認可的金融機構，與其簽訂附帶本金補貼的金錢信託契約。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自 2017 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節錄</p> <p>1261 條(本章名稱) 本章又稱為「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p> <p>1262 條(定義)</p> <p>一、外國人：本章所稱「外國人」為「聯邦法規彙編」第 31 編第 595.304 條所明定。</p> <p>二、國際性重大違反人權情事：本章所稱「國際性重大違反人權情事」為「1961 年國外援助法案」第 502B 條 d 項 1 款所明定。</p> <p>三、人民：本章所稱「人民」為「聯邦法規彙編」第 31 編第 591.308 條所明定。</p> <p>四、美國人民：本章所稱「美國人民」為「聯邦法規彙編」第 31 編第 595.315 條所明定。</p> <p>1263 條(制裁授權條款)</p> <p>a 項</p> <p>概述-總統依可靠證據，可以在其認為任何外國人有以下行為時，進行 b 項之制裁：</p> <p> 第 1 款</p> | |

外國人對下列人員犯下訴外處決、折磨或是其他國際性重大人權違法情事：

(A)企圖揭發政府官員的不法行為。

(B)企圖爭取、行使、保護或是促進國際公認的人權或自由，如宗教、意見、結社、集會自由及公平審判和民主選舉。

第 2 款

任何外國人作為其他外國人之代理人從事第 1 款的行為。

第 3 款

外國人是政府官員、政府官員的高級屬員，並且有負責、同謀、命令、控制或指示重大貪污行為—包含為其個人利益不法取得私人或公有財產、和政府契約有關的貪污或不法取得自然資源、賄賂、協助或將不法所得移轉到外國司法管轄區。

第 4 款

外國人有協助、贊助外國人進行第 3 款所列行為，不論該外國人是以金錢或非金錢、提供技術、物品或服務方式協助、贊助皆屬之。

b 項—制裁之種類

第 1 款

對於該外國人個人禁止進入美國：

(A)禁止該外國人獲得簽證或是使其簽證不受承認

(B)如果該個人已經被授予簽證或是旅行文件，將會依照「移民及國籍法」第 221(i)條撤銷該簽證或是旅行文件。

第 2 款

禁止資產轉移：

(A)概述-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該外國人在美國境內的所有財產及利益交易將會凍結，包含由美國人所佔有或控制的上開交易及利益亦屬之。

(B)「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第 202 條的條件將不適用於本章。

(C)有關輸入物品的例外：

(i)原則上，當局有權阻擋和禁止所有財產及利益的流通，但並不包含對輸入物品的制裁權力。

(ii)物品之定義為「1979 年出口管理法案」第 16 條所明定。

c 項—進行制裁的權衡因素

在進行制裁時，總統應考量下列因素：

第 1 款

國會每個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資深成員聯合提供的資訊。

第 2 款

其他國家和與監督違反人權的相關非政府組織所提供具有可信性的資訊。

d 項—經由國會請求發動制裁

第 1 款

概述-總統必須在接到制裁請求的 120 天內履行下列義務：

(A)確認被請求制裁的人員是否有參與本條 a 項的行為。

(B)向提出該請求的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資深委員等提交機密或非機密報告，該內容包含以下資訊：

(i)總統是否有意願對該人員進行制裁。

(ii)如果總統有意願對該人員進行制裁，該制裁的說明。

第 2 款

國會請求制裁之要件

(A)與違反人權有關的制裁請求：對於確認外國人是否違反本條 a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請求，必須由國會相關委員會之一的主席和資深成員共同以書面提交總統。

(B)與貪污有關的制裁請求：對於確認外國人是否違反本條 a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的請求必須由下列委員會的主席和資深成員

共同以書面提交總統—

(i) 參議院相關委員會之一；以及

(ii) 眾議院相關委員會之一。

e 項—遵守聯合國總部協議及執法目標的例外情形：

如果為了進行重要執法工作、遵守美國與聯合國總部簽署之協議所必要或其他美國國際上義務，則允許受本條 b 項第 1 款制裁之個人進入美國。

f 項—禁止資產轉移的執行：

任何人違反、企圖違反、共謀違反或造成違反本條 b 項 2 款經總統或其他規定授權之制裁，應受「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206 條 b、c 項之處罰，且其刑度與觸犯該條 a 項之人相同。

g 項—制裁之終止：

如果總統在終止制裁前 15 天內確認並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報告，制裁的申請可以因下列原因被終止—

第 1 款

有可靠資訊證明被制裁人員並未參與應受制裁行為。

第 2 款

被制裁人員已經因其受制裁原因被起訴。

第 3 款

被制裁人員已顯著改變其行為，並因其受制裁行為負擔相當責任，且承諾未來不再參與本條 a 項所列之不法行為。

第 4 款

制裁之終止符合美國國家安全利益。

h 項—法規主管機關：

總統應發布相關規定及命令以執行本條。

i 項—確認可受制裁的外國人：

負責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與負責領事事務及其他

部門的助理國務卿協商後，在適當情況下，被授權提交可能符合本條 a 項外國人姓名清單給國務卿參考。

j 項—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定義

第 1 款

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和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

第 2 款

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

1264 條(國會報告義務)

a 項

概述-總統應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進行報告，其內容包含：

第 1 款

提交報告前一年，總統根據第 1263 條進行制裁的外國人清單。

第 2 款

對以上人員進行制裁之類型。

第 3 款

受制裁外國人數量，其包含下列資訊：

(A)當年根據第 1263 條 a 項下進行制裁的數量。

(B)當年根據第 1263 條 g 項條終止的制裁。

第 4 款

實施和終止制裁的日期。

第 5 款

實施或終止此類制裁的原因。

第 6 款

總統促使其他國家政府進行類似第 1263 條制裁之報告。

b 項

提交報告日期：

第 1 款

初步報告—總統應根據本條 a 項在本法生效的 120 日內提交初步報告。

第 2 款

後續報告—

(A)概述-總統須依照(a)款於 12 月 10 日或者這個日期後國會參眾兩院開會的第一天提交後續報告—

(i)在提交初步報告之西曆年，如果在該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了初步報告；及

(ii) 此後每個西曆年。

(B)國會聲明：自 1950 年以來，每年 12 月 10 日在美國和國際上都被稱為「人權日」。

c 項

報告型式

第 1 款

概述-本條 a 項要求的每份報告應以非機密的型式提交，但可以包括機密的附件。

第 2 款

例外狀況—只有在總統符合下列情形時，本條 a 項第 1 款所指之外國人姓名，始可被列入機密附件中：

(A)確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

(B)以與國會意見及本章目的一致的方式使用附件。

(C)總統在提交保密名單附件前不少於 15 天，通知國會相關委員會，說明為什麼將該名字列入機密附件，儘管有公開可信的資訊表明此人從事了第 1263 條 a 款所描述的活動。

d 項

公眾可行性

第 1 款

原則上，本條 a 項報告的非機密部分應向大眾公開，包括在「聯邦公報」中公佈。

第 2 款

保密要求不適用於簽證紀錄：總統應發布本條 a 項第 1 款要求的名單，不適用《移民與國籍法》第 222 條第(f)項有關發給簽證或許可入境美國之准駁紀錄須予以保密之相關規定。

e 項

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定義：

第 1 款

參議院撥款委員會、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和參議院司法委員會。

第 2 款

眾議院撥款委員會、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眾議院司法委員會。

1265 條(落日條款)

a 項

概述-根據本章實施制裁的權力應在本法生效之日起 6 年後終止。

b 項

制裁的持續性—依據此章所為，在本條 a 項具體指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施加、並在此日期仍然有效的制裁，應繼續維持有效，直至依據 1263 條 g 項款終止為止。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3.02/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ovid-19-vaccine-transparency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新冠肺炎疫苗分配透明度</p> <p>國際透明組織呼籲公平、透明和平等地獲得新冠肺炎疫苗和治療資源。</p> <p>世界各國都面臨著為其國民取得新冠肺炎疫苗的巨大壓力。</p> <p>貪腐為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資源的取得帶來了嚴重的風險，因為在疫苗的研發、採購、分配和分發方面缺乏透明度，危害到全球的疫情回復。</p> <p>克服貧富差距</p> <p>截至目前為止，高所得國家採購了超過一半供應量的新冠肺炎疫苗，而低所得國家採購量則遠遠不及。在供給有限和需求亟高的情況下，富有國家付出更多的金錢以確保為其國民取得疫苗，但犧牲的是那些資源貧乏的發展中國家。相比之下，世界上只有 14% 的新冠肺炎疫苗被 COVAX 購買，COVAX 是一個全球性計畫，旨在提供公平公正的新冠肺炎檢測、治療和疫苗。COVAX 利用集體購買力購買疫苗，並將其分發予無法與富裕國家競爭的發展中國家。</p> <p>各國爭奪疫苗供應</p> <p>使國家間相爭疫苗並不是擺脫疫情的出路。結束這場大流行需要全球共同努力，因為顯然地這種病毒不分國界，儘管各國政府在貿易及旅遊間設了很多限制。是以，疫苗應根據公平原則予以分發，第一線醫護人員應先接種，其次是依據年齡或健康狀況最脆弱</p> | |

的人。然而，實際情況更像是一場不受控制的混戰。

新冠肺炎疫苗的配送使貪腐有可趁之機

既有對疫苗巨大的需求，成為犯罪及貪腐集團眼中的肥羊。

為確保疫苗不致遭竊或用於其他用途，並防範假貨或品質不良疫苗從犯罪集團等來源流入市場，需要穩健的(疫苗)分配計畫。疫情期間許多國家已被爆出和新冠肺炎有關的相關貪腐情事，這些國家中很多都是沒有公平且透明的疫苗分配計畫。

貪腐的契約

研究顯示，政府將大約 30% 的預算用於公共採購，但在衛生部門，大約 7% 的預算因貪腐和低效率情形而流失。政府和製藥公司之間的契約和定價協議往往是保密的，儘管那些藥物是由納稅人的錢支付。不透明契約將疫苗的價格及條款保密，貪腐風險(諸如利益衝突)就會隱藏於其中。

保密條款

人們有權知道他們接種疫苗的相關資訊，此種資訊之取得是一種人權，特別是與你我的健康相關時。在一些國家，損害賠償協議保護疫苗公司免受法律追訴。但由於這些協議往往是保密的，因此很難知道誰、在哪裡對爭端事件負有責任。儘管一些國家的公民和公民團體已經提交了「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要求提供更多關於新冠肺炎契約的資訊，但許多要求都被拒絕了。

資訊的取得有助於防止貪腐

如果沒有關於新冠肺炎疫苗契約的內容和成本的關鍵資訊，市民對其的課責就不可能實現。資訊的取得有助於防止貪腐，包括濫用公共資源、利益衝突、賄賂等。雖然保密對於保護疫苗配方的專有資訊和其他專利考慮是必要的，但保密條款不應用於拒絕公開公共支出成本之資訊，例如疫苗的數量、契約條件或配發時間表

等。

其他風險

某些國家也缺乏足夠與人民相關的數據，來確保一次有效且有目標性的疫苗提供，誰有資格接種疫苗、其居住地、其可能有哪此健康問題可以優先調整其接種順序等，此方面的資料存在著重大破口。這使得政治和社會偏見容易干預疫苗分配過程，甚至可能因此導致民眾為其性命付出代價。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110.02.15/歐洲反詐欺辦公室/ https://ec.europa.eu/anti-fraud/media-corner/news/15-02-2021/olaf-warns-against-fraudsters-offering-covid-19-vaccines_en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歐洲反詐欺辦公室(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就與新冠肺炎疫苗有關的欺詐情事提出警告</p> <p>OLAF 警告各國政府對於業者表示可以供應新冠肺炎疫苗的相關訊息應多加防範。</p> <p>秘書長 Ville Itälä 表示：「詐騙者可能提議出售大量疫苗，先交付樣本以獲得第 1 筆預付款後即捲款潛逃，抑或佯裝合法企業代表，聲稱擁有或有辦法取得疫苗」。OLAF 表示該等主張皆有一共同點：皆為不實訊息，必須儘快予以阻止。</p> <p>為了處理經由非法進口或偽藥市場而走私進入歐盟的新冠肺炎疫苗，OLAF 針對不實防疫物資加強調查。</p> <p>背景</p> <p>OLAF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針對與 COVID-19 疫情有關之口罩、醫療設備、消毒劑、抗菌液、藥品及試劑等非法交易展開正式調查。迄今，OLAF 已查獲 1,000 多名可疑的業者，並且沒收或扣留了超過 1,400 萬件物品。例如：含有大量甲醇的洗手液，不合格的口罩和假試劑等。惟到目前為止，尚未有查獲假疫苗的紀錄。</p> | |

| | |
|------------------------|---|
|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 <p>2021.02.08/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open-lux-80-per-cent-of-luxembourg-private-investment-funds-at-risk-of-laundering-dirty-money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open-lux-authorities-in-the-dark-over-luxembourg-private-investment-fund-beneficial-owners</p>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法國第二大報「世界報」及其他 6 家媒體共同合作進行之調查行動「OpenLux」，披露了盧森堡和歐盟委員會的反洗錢體系存在著重大缺陷。國際透明組織與 Anti-Corruption Data Collective (ACDC，暫譯：反貪腐數據組織)對 OpenLux 文件進行分析，發現盧森堡內的投資基金大部分為私下秘密運作，提供了犯罪及貪污者隱匿資產、避稅和洗錢的機會。

投資基金是來自不同投資者的資金集合，用於購買各種有價值資產。這些基金通常以法人的型態註冊，由基金經理人操控，決定何時、如何買賣資產，投資者僅擁有自己的持份並從中受益。當其他類型的犯罪手段(如：成立空殼公司)逐漸受到日趨嚴格的審查，投資基金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犯罪工具。

馬來西亞 1MDB 案(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貪污舞弊，為世界上最大的貪污醜聞之一)的幕後主謀者以私人投資基金來洗錢從馬來西亞國家基金挪用的贓款。該私人投資基金中包含其他不知情客戶及與 1MDB 無關的其他基金，為參與 1MDB 案涉案人量身訂作投資組合，並僅投資於僅投資於由該等涉案人創辦的空殼公司。

調查結果顯示，當前盧森堡以及歐盟登記投資基金公司制度

中的兩個主要漏洞為：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不明確，及缺乏確保登記於系統中資訊正確性的驗證機制：

- 一、調查記者從盧森堡線上商業登記平臺獲得 300 萬筆文件紀錄，包括從 1955 年到 2020 年間超過 26 萬家公司文件、財報及實質受益人宣告資料，其中大約 80% 的私人投資基金沒有公布受益人為誰，大多數可能歸因其無法按盧森堡法律規定，明確定義何為「實質受益人」。
- 二、另外，有少數於盧森堡成立的投資基金必須向美國政府進行申報，才能在美國募集資金及購買資產。將這些註冊於盧森堡之基金的數據，與提交予美國政府的資料進行比對時，發現超過 15% 的實質受益人資料不相符。

國際透明組織政策研究員 Maíra Martini 表示，投資基金受益人即其財產在該基金管理下之人，現行就「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僅包含某些股東及投資決策者是不合理的，歐盟和盧森堡政府需要彌補此類「允許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隱匿其資產及可潛在性地非法洗錢」的漏洞。

ACDC 的共同創辦人 David Szakonyi 認為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是打擊貪腐及洗錢的有力工具，但這些資料必須完整且正確才能有效達成目標，且不僅是自然人需要進行登記，亦需建立適當的驗證機制。

國際透明組織呼籲盧森堡和歐盟委員會應審視並修改現行的實質受益人定義，並要求投資基金披露所有從基金中受益的個人終端投資者。盧森堡境內有超過 1 萬 5,000 個投資基金，含總額超過 4.5 兆多歐元的資產，據估計，全世界有 67% 的跨境資金註冊於盧森堡。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2.2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https://www.oecd.org/newsroom/oecd-calls-on-countries-to-crack-down-on-the-professionals-enabling-tax-and-white-collar-crimes.htm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呼籲各國制裁稅務和白領犯罪的「專業賦能者」</p> <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最新的報告呼籲各國應致力加強嚇阻、偵查和阻斷逃稅和其他金融犯罪之專業人士的活動。</p> <p>「結束詐欺遊戲：制裁稅務及白領犯罪專業人士」這份報告探討了各國面對那些在犯罪活動計畫和進行階段扮演關鍵作用的專業人士，所可以採取之不同策略以及行動。這份報告將這些專業服務提供者稱為「專業賦能者」。通常逃稅、賄賂和貪污等白領犯罪，可以透過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金融機構和其他專業賦能者，將其罪行隱藏於複雜的法律結構及金融交易下。</p> <p>上述報告指出，大多數專業服務提供者都會遵守法律，並且在協助企業或個人於理解及遵守法律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此份報告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各國處理其他少部分會運用他們專業技能和知識，來使客戶欺騙政府及逃稅的「專業賦能者」。</p> <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政策和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Grace-Perez Navarro 說：「『專業賦能者』通常是逃稅、賄賂和貪污等白領犯罪可否成功的關鍵，因為這些犯罪的成功取決於是否確實匿名及隱藏金流。『專業賦能者』透過空殼公司，並倚仗自己在複雜的法律結構及金融交易上的專業知識和合法性進行掩飾，來幫助這</p> | |

些罪犯隱匿他們的身分和行動。我們刻正進行的工作，即在協助各國發展和強化國家策略及國際合作，來制裁這些正在損害政府稅收、公眾信任及經濟成長的『專業賦能者』。」

此份報告呼籲各國應建立或強化國家策略，來更有效地解決「專業賦能者」的問題：

- 一、確保調查稅收犯罪的人員，能具備從自己的管轄範圍內辨識出「專業賦能者」類型的能力，並充分了解「專業賦能者」設計、行銷、實施和隱匿稅收及金融犯罪所帶來的風險。
- 二、確保法律提供調查者及檢察官擁有足夠的權力來辨識、起訴和制裁這些「專業賦能者」。
- 三、實施多元的預防性和干預性策略，尤其是透過與監督機構、職業團體及專業團體間的合作，來防止濫用專業的行為；並鼓勵及早揭露、吹哨，和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手段。
- 四、確保有關當局盡可能地運用國內外機構所擁有的訊息、情報和調查權，來面對此種跨國界運作、富有經驗的「專業賦能者」。
- 五、在負責監督「專業賦能者」相關策略執行的領域中，任命負責人和辦事處，來負責定期對相關策略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對該策略做出進一步的改善。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2.04/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are-african-countries-preventing-corruption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非洲國家是否刻正積極防止貪腐和起訴相關犯罪？</p> <p>許多國家的政府未能履行其於「非洲聯盟預防和打擊貪腐公約」(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Corruption, AUCPCC)所作的承諾。</p> <p>非洲聯盟大會於 2003 年通過 AUCPCC。該公約旨在實施廉潔治理和反貪腐措施，並消除政府和企業中的貪腐行為。55 個成員國中，已有 44 個國家批准，但對於各國如何實行該公約條文內容的資訊很少。國際透明組織的 1 份報告對此進行探討，著眼於 3 個重要領域：洗錢、財產非法增加、政治獻金，以及公民社會和媒體在反貪腐行動中發揮的作用。</p> <p>洗錢</p> <p>AUCPCC 將洗錢定義為非法行為，大多數國家亦於國內法做出相關規定，惟該公約並無提供如何預防洗錢的框架，也未為政府當局提供調查和起訴洗錢案件所需的工具；另外，也缺乏有關這些工具實際效能的資訊。根據現有資料顯示，似乎大多數國家、地區針對洗錢方面所採取的行動仍嫌不足。</p> <p>為有效地追蹤、起訴洗錢活動，非洲各國政府須將更多資源投入培養專業技能，例如培養金融分析師和稅務稽查員，並促使這些專家與檢察官密切合作。另外，應確保司法等相關機關的獨立性，以防止政商關係良好的不法份子逃脫法律的制裁。</p> <p>財產非法增加</p> | |

AUCPCC 亦將財產非法增加列為犯罪，但僅少數會員國在執法方面採取足夠的行動。此等罪嫌通常難以追訴，尤其是因為許多嫌犯是知名度高、人脈廣泛的人物，享有政治豁免的權力。在奈及利亞，聯邦高等法院的現任法官於超過兩年的期間收受 26 萬美元，並且無法解釋該筆金額的合法來源，儘管如此，上訴法院還是以程序要件欠缺為由，裁定駁回此案。

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加上司法機構欠缺獨立性，是整個非洲大陸打擊貪腐的主要挑戰。非洲各國政府需要建立更健全的制度，將財產非法增加定義為非法行為；賦予被告舉證責任，須解釋和證明其資產來源的合法性；若無，則應定罪並沒入該財產。司法機構須具有充分的獨立性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訴，並擁有更多的專業職能。

與洗錢一樣，缺乏關於執法效度的可靠數據，使監控變得困難重重。另外，法院應定期公開以此罪名起訴的案件事實及判決結果。

政治獻金

與其他一些反貪腐條約相比，AUCPCC 的特點在於賦予締約國明確的立法和有效執行使政治獻金保持公開透明的義務。但是大多數國家沒有明確禁止非法政治獻金，即便有嚴格的法律，也甚少執行，一旦實施，裁罰可能過於寬容或過度嚴厲：過輕的處罰無法達成威嚇的效果，過度嚴厲的處罰可能瓦解政黨，間接戕害民主制度。

以突尼西亞為例，該國對於政治獻金前後採取極端的態度：在 2011 年的選舉中，當局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對違反政治獻金法的行為進行制裁，甚至撤銷數場選舉結果；但自 2014 年規定放寬後，不僅政府財務出現數筆未經授權的大筆支出，並且僅有少數政黨依規定按時提交財務報告：221 個政黨中只有 5 個政黨在 2014 年

至 2019 年期間定期提交財務報告。其他政黨均僅收到政府警告，且並未做出相對的改善。

非洲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禁止贓款資助政黨，修補透過第三方捐贈或贊助等掩蓋資金來源或實際受益者的漏洞；對特定捐贈者在一定時間內可捐贈的金額設下限制；要求各政黨每年定期及大選前後提供報告；此外，應對所有裁罰案進行審核，以確保裁罰與不法行為符合比例原則。

公民社會與媒體

公眾和媒體在調查或引起公眾關注濫用權力和貪腐行為之事件時扮演重要角色。AUCPCC 規定應賦予民眾廣泛的資訊權，特別是對於媒體，但是因條文的範圍不明確，使各國政府恣意限制媒體揭露的內容。

所有成員國均應審查其保障言論、結社和資訊自由的立法規章，以確保媒體和公眾不受干擾及威脅。當發生騷擾、暴力行為或任意逮捕記者和社會運動者的指控時，應徹底調查。國家不應不當干預媒體，另對民眾申請資訊公開受到拒絕，應給予適當救濟途徑。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2.24/聯合國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聞稿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ss/releases/2021/February/unodc-executive-director-launches-strategic-vision-for-africa-2030.html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啟動「2030年非洲戰略性願景」

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及其影響的背景下，上開「戰略性願景」旨在接下來的 10 年內，為會員國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提供強化犯罪預防之創新方法，以提高刑事司法系統之效能，並對抗組織犯罪及貪腐，進而促成平衡毒品控制及相關法規改善。

辦公室主任-主持人 Ghada Fathi Waly 女士在旨揭開幕儀式中致詞表示：「我們的戰略性願景代表了一種變革性作法，旨在採取一種整合性的、以人為本，以人權為基礎的方法，賦予非洲社會打擊毒品與犯罪的能力。」這場儀式包含了多位非洲國家首相、聯合國副秘書長、非洲聯盟特派委員、非洲開發銀行區域長、大使、政府官員和民間社會組織等 20 位發言人。

莫三比克司法部長表示，該戰略性願景是讓非洲大陸可以站在打擊犯罪最前線的一個機會，並聚焦於十年行動所產生的挑戰及機會。奈及利亞環保部長強調，該戰略性願景在環境犯罪的議題上，將大大影響奈及利亞擺除其於野生動物及森林犯罪上的負面指標。非洲聯盟衛生、人權事務及社會發展特派委員認為 UNODC 與非洲聯盟，已透過夥伴合作及相關計畫使雙方形成密不可分之關係，並歡迎這樣的新願景及振興作法以處理非洲大陸上毒品、犯罪、貪腐及恐怖主義的情形。

UNODC 旨在採取一種整合性的、以人為本的作法，以賦予非洲社會能針對毒品及犯罪之挑戰，發展出永續性的解決方法以謀求進步，它們也承認將面臨 4 億 8,900 萬非洲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相關挑戰，而 COVID-19 疫情將「針對婦女、兒童之普遍性暴力」情形再行推升，壓倒性地影響了非法移民、難民、兒童、青少年、受刑人及毒品使用者之人數。超過 4 億的非洲人根本無法或嚴重被限制了其獲得醫療照護的機會。由於非洲 95% 以上的藥品及醫療產品都是進口的，針對醫療產品和公衛系統的犯罪和貪腐成為一種新的威脅。

貪腐及監理課責機制之缺乏正威脅非洲的永續發展、人身安全及政府治理能力，根據研究顯示，非洲人每年在公私部門被剝奪且遭非法取得、轉移或使用的錢超過 500 億美金，相當於非洲國家 GDP 的 3.7%，約 886 億美元的資金因此而流出非洲大陸。

為了在不到 10 年的時間持續實現該戰略性願景之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ODC 開啟了一條使夥伴國家間「能夠利用非洲的優勢和資源來應對這些挑戰」的路，它的授權、專業技術及廣泛地理區域性(管轄)，正以發展和平、安全、法治、健康、人權、社會向心力及經濟成長為優先，提供了支持「該戰略性願景」及「非洲聯盟 2063 年計畫」的特殊機會。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2.09/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defence-companies-are-not-doing-enough-stop-corruption-only-commitment-transparency-will-turn-things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軍火公司未採取足夠行動遏止貪污</p> <p>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新發布的「軍火公司反貪污和企業透明度指標」(Defence Companies Index on Anti-Corruption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DCI)，全球將近四分之三的大型軍火公司缺乏對抗貪污的決心。該機構評估了全球排名前 134 大的軍火公司，將其打擊貪污的政策從 A 到 F 進行排名。</p> <p>對於熟悉國防工業的人來說，這個統計數字實在令人擔憂。減少國防部門貪污情形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然而，國防相關活動以國家安全為名，經常籠罩在保密面紗下，使國防部門在應對貪污犯罪上特別脆弱，軍火公司代理人身分及行動的保密限制了監督機制。</p> <p>貪污對軍火貿易的影響尤其有害，軍火契約的高價值代表可能浪費巨額公帑，而非將其用於必要的公共事務上；貪污會促使武器過度累積，加劇政府規避軍備的監管機制，並促使將武器轉運給未經授權的接收者，從而使衝突長期存在並破壞民主社會。</p> <p>另外，依據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研究結果，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間的世界 10 大主要武器進口國中，沙烏地阿拉伯、埃及、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和印度等 8 個國家處於高貪污風險。</p> <p>據 DCI 調查結果，接受評估的公司中，近三分之二 (61%)</p> | |

沒有清楚的證據顯示，其建立政策或流程以評估或管理其所在市場中面臨的風險；此外，只有 10% 的公司積極揭露其分支機構所在國家和地區的詳細訊息，造成在透明度和對公司活動的監督方面存在著重大鴻溝。

DCI 結果顯示，許多公司在內部反貪腐措施方面得分很高，例如：集體承諾打擊貪腐以及防止員工受賄的程序。但是，由於大多數公司沒有發布有關這些政策如何實際運作的證據，因此無法知道它們是否真正有效。許多公司沒有公開承認它們在容易發生貪腐的市場中推展業務時面臨著越來越大的風險，也沒有採取明顯的措施來識別和減輕這些風險。

國際透明組織要求軍火公司藉由以下方式提高透明度：

- 一、揭露公司的政治參與程度，包含其政治捐款、慈善捐款、遊說和有關的公部門任命權力。
- 二、公布公司在高風險領域預防貪污所採取的步驟，特別是在供應鏈、代理商及中間人方面。
- 三、評估和減少在高風險市場的貪污風險。
- 四、提高公司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
- 五、工作性質、運營國家/地區、其完全合併的子公司和未完全合併的控股公司所成立的國家/地區。

| | |
|--|---|
|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 2021.02.12/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NHS-reforms-accountability-transparency-conflict-of-interest-risk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
| 廉政訊息摘要 | |
| <p>透明度及課責制對英國國民健康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的重要性</p> <p>當英國衛生部長宣布對國民健康署進行重大結構改革時，距上次進行改革已經近 10 年了(歷史上最大的組織改革之一)。</p> <p>以前由初級醫療信託機構負責委外當地醫療服務的工作，曾被轉移由「全科醫生 (General Practitioners, GPs)」聯盟承擔。GPs 的職能在之前被視為家庭醫生，其被分配了數十億英鎊的資金，在 NHS 底下的組織「臨床委託小組 (Clinical Commissioning Groups, CCGs)」，負責當地居民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規劃與實踐)中為當地居民提供醫療服務。</p> <p>承上，政府意識到這種根本性的改變可能會帶來不良的利益衝突，如果任其發展，全科醫生可能會把相關業務分配給自己，這種機制有其固有的風險 (意即這些全科醫生可能會將自己的利益置於患者之上)，導致政府禁止這項行為，直到 2015 年法規逐漸鬆綁。近年來，一波行政改革的風氣：「地區性的委外制度」又逐漸興起。</p> <p>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發現，其在 2018-2019 年期間，所調查的 185 個臨床委託小組中，其中有 150 個臨床委託小組，與其成員之「關係人」(無論是個人或是組織)間的交易(包含資源、服務等，無論有沒有涉及付費)高達 15 億英鎊；每個臨床委託小組的「關係人」交易平均價值為 1,100 萬英鎊。</p> | |

分析隨機抽樣 20 個臨床委託小組的利益衝突登記冊後，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發現計有 819 個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即每個臨床委託小組成員平均涉入 3 個利益衝突事件。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未針對這 15 億英鎊的付款進行調查，也未指出臨床委託小組的任何成員從中非法獲利，但調查結果顯示利益衝突的資金規模之大，這在公部門是無法容忍的。

| | |
|------------------------|---|
|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 <p>2021.02.22/NHK 新聞 https://www.nhk.or.jp/politics/articles/statement/54264.html</p> <p>2021.02.24/總務省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anbo01_02000778.html</p> <p>2021.03.10/日本經濟新聞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DE093SPOZ00C21A3000000/</p> |
|------------------------|---|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日本首相長子宴請政府官員，11 人因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遭懲處

日本首相菅義偉長子任職之廣電業務公司「東北新社」宴請日本總務省官員事件，經總務省公布調查結果，總計有 11 名官員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中，有關與民間人士等利害關係者接觸禁止之相關規定。除此之外，總務省也同時公布內閣宣傳官山田真貴子，於任職總務省官員時期亦曾接受 1 次超過 7 萬日圓之飲宴接待。

上述 11 人自 2016 年開始至 2021 年的 5 年內，合計接受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東北新社公司宴請招待 38 次(總務省官方調查結果)，總計約 52 萬 6,000 日圓，該 11 人接受調查時均表示「宴會當時，沒有想到東北新社公司是利害關係人」。調查結果 9 人受到懲戒或減薪處分、2 人受到警告。另外，服務於東北新社公司之菅義偉首相長子菅正剛出席其中 20 次宴會，引發外界對於政商不當接觸的批評，菅義偉首相對此表示至深的歉意。

日本 1998 年發生著名之大藏省貪污瀆職事件，2000 年施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訂定有關國家公務員接受招待之相關規範，將具有特定事項核准權限的官員之業務接觸對象認定為利害關係人，禁止握有該權限之官員接受招待，即便自費參加也須提出申報，宴會費用超過 1 萬日圓更須事前申報。惟媒體報導總務省過去 3 年只有申報 1 件飲宴應酬接待事件，被外界形容此種隱匿行為已形成常態。